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
經委託代收之機	汽車駕駛人	E)
稱 級 洲 訓 皴 須至應到案處所	汽車所有人	7
聽候裁決	其他行為人	

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海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致遊遊場以執)

保	險		證	
	有	出	示]
	未	出	示	1
	逾		期]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			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T478591587 代保管物件	王小明	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 輛 種 類	ئا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		
車主地址	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22 時 17 分	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點 Location 25 事實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	通管第 條第	項第 款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鄉	舉發 道路交 道路交 建床 法條	通管第 條第 條例第 條第	項第 款			
注	2. 本單級所,持本通知	蛟。 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至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	紫 應 到 8 案	市交通事監理所	件 裁 決 所(處) (站、分站)	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監護人等攜帶選規人之戶口名沒 者,還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本	運 處所	縣(市)警察	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與	通知定					
項	展罰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	時舉發	填單人	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母	道者單位	職名章	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